

合 同

经淮安市淮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委托 江苏诚则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采购，泰州沃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。淮安市淮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买方”）、泰州沃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卖方”）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

1、合同文件

下列关于 2022 年部级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示范县（高效肥料（缓释肥））竞争性磋商采购及报价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(1) 卖方提交的报价文件；
- (2) 买方和卖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

2、合同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3、货物及数量

产品名称	规格、型号	采购数量	总金额（万元）
水稻缓混肥	总养分（N+P ₂ O ₅ +K ₂ O）≥48%，配方为 30-6-12CL（可允许正负一的单养分偏差），缓释 N≥18%，缓释期≥90 天，25kg/袋	4592 袋（单价 108.9 元/袋）	50

4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的总金额（大写）为 伍拾万 元整人民币（¥：500000 元）。

5、付款条件

（1）付款按下列条件进行：待货物送到指定地点，且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（预计全部项目在 2023 年 12 月底结束）一次性付清。

（2）供货时间：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供货到位。

（3）供货地点：淮安区（由成交供应商免费配送、免费

卸货到指定地点)。

6、其他有关服务要求

中标供应商需进行施肥技术指导，提供必要的技术宣传资料，采购方发现质量问题后，中标供应商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，便利、快捷的方式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完成对问题商品的免费更换，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7、合同纠纷处理

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的经济纠纷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作如下 1 处理：

- 1、申请仲裁。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区仲裁委员会。
- 2、提起诉讼。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。

8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本合同经买方、卖方、见证方盖章后生效，如有变动，必须经买方、卖方协商一致，并报 江苏诚则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后，方可更改。本合同一式伍份，买方、卖方各执贰份，见证方执壹份。

买 方：

单位盖章：

代表签字：

签定日期：

卖 方：

单位盖章：

代表签字：

签定日期：

见 证 方：

单位盖章：

代表签字：

签定日期：

声明函

致准安市准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：

本单位自愿放弃 2022 年部级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示范县-
高效肥料（缓释肥）采购 40%的预付款，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
后付清合同价款。

泰州沃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

2023 年 8 月 31 日